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钟朋荣

刘大洪

游达明

周仁俊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